



320022316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6460817

3200223160

06460817

开票日期: 2023年02月25日

税总货劳通[2022]222号 西安西正印制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重庆桥渝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密码区	/<05>1>283-17465*514<*90058 84<548669613*6<36>9<0-9-851 >4*0>2<6/5*16*-*70625730</+ 201296*5*10*-4/1/>66>-889><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102MAABXWPM1T									
	地址、电话:	重庆市涪陵区石沱镇韩石路25号1-9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城区支行 3162010104001670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起重机*塔式起重机	XGT6515D-10S	台	1	658938.0531	658938.05	13%	85661.95			
	合计					¥658938.05		¥85661.95			
	价税合计(大写)	柒拾肆万肆仟陆佰圆整				(小写) ¥744600.00					
销售方	名称: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备注	2022-24339 XUG0160PKPPC50176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30178991831XA									
	地址、电话:	徐州经济开发区徐海路80号 0516-87764068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徐州永安支行 32001718336052503301									

收款人: 张雪

复核: 孙英

开票人: 徐颖

销售方: (章) 徐州建机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658

工业品买卖合同

卖 方：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买 方（全称）：重庆桥渝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徐州市经济开发区徐海路 80 号 销售模式：直销 签订时间：2022/11/11

卖方与买方、保证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规格型号、数量、价款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QTZ160/XGT6515D-10S 成品整机（重庆基 地）	XGT6515D-10S	TAI	15	74.460000	1,116.9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含税价）壹仟壹佰壹拾陆万玖仟圆整（¥：1,116.900000 万元）。					

二、配置要求

基础形式：小支腿式	
塔机高度：50.00 M。臂长：65.00 M；电缆线按 100.00M 长度配置	
钢丝绳按 塔机基本高度 4 倍率配置 305.00M 长	
配重角钢：不配置	配重：配置
GPS：配置	驾驶室空调：配置
其他要求：XGT6515D-10S，整机配置镀锌斜爬梯，增配 3 节镀锌斜爬梯标准节。	

三、结算方式、时间及期限与发票开具

买方选定按照以下 融资 付款方式支付款项：

1、全款：合同签订后，买方交付定金__万元/台（大写：_____），卖方发基础、配重图及基础图；首付款__万元/台（大写：__）（含前期交付定金），主机发货前买方付清余款____万元/台（大写：_____）。

2、银行按揭：合同签订后，买方交付定金__万元/台（大写：__），卖方发基础、配重图及基础图；主机发货前买方支付首付款____万元/台（大写：_____）（含前期交付定金），余款__万元/台（大写：_____），由买方十五天内通过卖方指定银行办理按揭手续完成放款，贷款期限____月，贷款利率以银行执行利率为准。

3、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买方交付定金____万元/台（大写：_____），卖方发基础、配重图及基础图；主机发货前买方支付首付款____万元/台（大写：_____）（含前期交付定金），余款____万元/台

（大写：_____），采用分期方式支付，分期期限_____月，另有分期利息_____万元/台（大写：_____），合计_____万元/台（大写：_____），自卖方发货之日起，由买方按月分期支付分期款，前_____期每期付款金额为_____万元/台（大写：_____），后_____期每期付款金额为_____万元/台（大写：_____）。

4、融资租赁：合同签订后，买方交付定金 1.000000 万元/台（大写： 壹万圆整），卖方发基础、配重图及基础图；主机发货前买方支付首付款 7.446000 万元/台（大写： 柒万肆仟肆佰陆拾圆整）（含前期交付定金），余款 67.014000 万元/台（大写： 陆拾柒万零壹佰肆拾圆整），由买方三十日内通过融资平台办理手续完成放款，融资期限 48 月，融资利率以融资平台执行利率为准。

买方通过融资租赁或银行按揭方式购机，如对应的融资平台或银行因额度等原因无法及时放款，买方需积极配合卖方办理转平台手续，保证平台放款；如自发货后三十日内未得到相应公司、银行批准、放款的，则买方无条件同意该合同转为全款方式购买，买方需在提货三十日内向卖方支付全部剩余款项，逾期按照合同额千分之三/日收取违约金。

5、买方采用分期、融资租赁、银行按揭付款方式支付货款的，每台首付比例 10.00 %，每台保证金比例 5.0000 %；买方采用融资租赁方式付款的，买方同意卖方代为收取销售手续费、管理费、名义货价等相关费用，实际金额以融资租赁平台收取金额为准。以上每台首付金额按照产品单价计算，销售手续费及保证金均按照每台贷款/融资额计算。

6、卖方收到款项及发货完毕，卖方提供发票： 增值税专票

7、未在发票类型做出勾选，均视为不可抵扣发票或者不提供，由此引起的问题及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8、其他约定：

四、质量标准：塔式起重机按国家标准《GB/T5031-2019》，施工升降机按国家标准《GB/T 26557-2021》，没有国家标准的按制造商的企业标准执行。

五、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具体详见附件《保修协议书》。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整机裸装或采用其他有利于运输的包装和方案，包装物不回收，由买方负责处理。

七、发货、交、验货地点及运输费用承担

1、发货：

（1）卖方收到合同约定的应付款项后，按买方书面发货通知后安排发货，具体发货时间由卖方另行通知；卖方发货不构成对款项收取以及符合融资公司放款条件的确认。

（2）应付款项是指买方已付清合同约定货款，融资、按揭购买已办理完融资、按揭手续且卖方已收到相应款项后，如因买方未按要求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导致卖方延迟发货或无法发货，致使货物无法按时交付因此给卖方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买方承担。

2、交（提）货方式：

买方选定按照以下 代办-合同内结算 方式交（提）货：

买方自提，在卖方仓库验货。

买方委托卖方代办运输至 百色（地点），运费 / 万元/台，费用含在总价内。如果买方变更收货地点，买方应在发货前及时与卖方就变更收货地点相关事宜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如因变更收货地点导致运费增加，由买方于发货前 3 日内将增加的运费付至卖方指定账户。因买方原因导致卖方无法交货，卖方可直接解除合同、收回产品，并不退还买方任何款项，损失全部由买方承担。

买方委托卖方代办运输至 （地点），运费由买方承担，货到后由买方支付给运输公司。

注：塔机基础随主机发出，如买方需要提前发运，则电话提前通知卖方，运费自理。

3、交（验）货地点：买方自提，在卖方所在地仓库验货；买方委托卖方代办运输，在代办运输到达地验货。

4、在卖方仓库内装车产生的装卸费用由卖方负责，其他地点的装卸及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5、风险承担：设备（含随机备件、配件）毁损、灭失等的风险，在设备（含随机备件、配件）交付买方之前由卖方承担，交付买方之后由买方承担。

八、设备验收方法、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本设备的技术标准、使用说明书、保修协议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双方在合同中没有约定的，适用技术标准、使用说明书、保修书的规定。

2、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参照《产品发货清单》执行。

3、买方在接收交付的设备时应当对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外观、技术资料、说明书等进行验收。买方自提的应在自提时完成验收，买方提车后无论是否验收均视为验收合格；买方委托卖方代办运输的，运输方将设备运输至交货地点后 12 小时内，买方未对设备进行或未完成验收的，视为买方对已收到的设备验收合格。买方在收到设备后，向卖方签收《产品发货清单》。买方收到合同约定的设备已超过 24 小时，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设备已在完整状态下交付买方。

4、买方如认为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买方有义务妥善保管设备及其附件等，并不得使用设备。同时，买方应当在发现质量问题后 24 小时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如买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或者擅自使用设备的，则视为设备质量符合双方的合同约定且验收合格。

5、买方对于设备质量有异议的，买卖双方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应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之日起 90 日内向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卖方所在地的有国家检测资质机构提出鉴定申请，并书面通知卖方。

九、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买方自备机具、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安装，卖方应买方要求可派服务人员提供售后服务。设备第一次安装调试完毕后，双方在《产品安装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如有异议，需在第一次安装调试完毕后 24 小时内提出。如卖方交货后 10 日内买方不通知卖方前往调试，或调试后买方不在《产品安装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且未在安装调试完成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异议，均视为验收合格。买方设备投入使用前须取得当地政府主管

部门许可，办理许可证所需的一切手续和费用由买方负责。

十、安装全球定位系统（GPS）

1、买方同意卖方安装全球定位系统（GPS），并同意卖方或卖方授权的第三方查看、调取 GPS 等信息和数据。设备结清后，买方承诺，若买方将设备出卖给第三人，应确保第三人充分知悉并同意卖方基于本条款约定收集、使用设备数据，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买方承担。

2、买方同意，当买方逾期支付当期款项超过 3 日（含 3 日）、拒不配合卖方办理抵押登记或公证、拒不提供投保保险单时，卖方或卖方授权的第三方有权直接进行锁机：即停止设备的使用功能、移动功能。对因锁机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买方承担责任。

3、买方应保证 GPS 功能正常发挥，因买方原因导致卖方无法通过 GPS 对设备进行定位、锁机、查看数据时，卖方有权对 GPS 仪器进行修复或重装，并通知买方立即停用设备，买方应积极配合卖方直至 GPS 功能发挥正常，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和全部损失均由买方承担。

4、买方一经出现故意破坏 GPS 仪器、拆除 GPS 仪器或拒不配合卖方恢复 GPS 仪器等行为的，均视为严重违约行为，且涉嫌刑事犯罪，卖方除有权要求买方承担本合同项下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追究买方的刑事责任。

十一、卖方权利保留

1、所有权保留

（1）在买方没有付清货款、产品首付款、分期款、金融机构的融资款、卖方为买方向金融机构的垫付款等前述任一项之前，**设备所有权仍属于卖方，买方仅有交付设备的使用权。**为便于买方使用，设备可以直接以买方名义办理备案、办理保险、进行年检等，但设备所有权并不因此而转移。

（2）在设备所有权仍属卖方期间，买方应对设备妥善保管、维护，并就一切有损卖方所有权和其他权益的情况及时书面告知卖方；未经卖方书面同意，买方无权对设备采取任何有损卖方权益的处分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设备、将设备抵押或质押给第三方、对设备进行改装、添加附件等，否则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解除对设备的不当处分并就买方因不当处分设备的收益享有所有权，因买方的不当处分给卖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3）所有权保留是卖方单方的选择权，非买方退货、拒绝付款等抗辩的任何理由。

（4）如卖方将对买方享有的本合同项下债权转移给第三方，所有权保留的权利一并转移给第三方。

2、取回权

买卖双方一致确认，在买方没有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付清款项义务前而出现以下情形时，卖方有权不经买方同意直接取回（包括但不限于拖机、扣押、委托第三方收回、评估变卖等方式）设备及附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买方承担：

（1）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

（2）将设备出卖、出质或者做出其他不当处分的；

（3）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特定约定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抵押、公证、购买设备保险等；

(4) 买方采取贷款或融资方式，但未按本合同约定还款或未按照金融机构合同约定还款出现逾期；

(5) 对设备的 GPS 系统、电气控制系统进行任何形式改动、屏蔽、拆卸等操作；破坏或扣除设备的任何铭牌或标识以及更改设备出厂编号；

(6) 其他因买方原因导致卖方可能遭受损失的情形。

3、回赎

买方应在卖方取回设备之日起 30 日内消除卖方取回设备的事由，回赎设备。若在上述期间内，买方未回赎设备，卖方有权另行出卖设备，买方应无条件配合卖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出卖设备所得价款依次扣除取回和保管费用、再交易费用、维修费用、利息、违约金、未清偿的贷款等，如有不足，卖方有权要求买方继续清偿。

十二、保险

1、产品发货前，买方应就相应设备向保险公司购买有保险效力的保险，同时投保额覆盖设备额和贷款周期且买方应在保险合同中注明：第一受益人为卖方。保险由买方自行购买，卖方不予代买，同时卖方也不委托任何人代买。

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设备损坏、损毁、买方及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买方有义务保护事故现场，报告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在 2 小时内通知卖方（**卖方服务电话：400 001 5678**）和承保的保险公司，由买方直接向保险公司索赔，卖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如因买方未保留现场、未通知卖方、故意或过失而贻误定损检验和索赔的，买方应自行承担，如因此给卖方造成损失的，买方应赔偿卖方的一切损失。

十三、担保方式

1、保证人自愿为买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卖方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

2、保证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卖方取回设备的费用、差旅费等卖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3、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约定的买方最后一期还款日届满后五年。

4、本合同生效后，买卖双方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的还款期限、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权利的，无需征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人承诺愿意继续为买方在变更后合同中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还款期限变更后约定的买方最后一期还款日届满后五年。

5、保证人财务状况发生变化，严重影响担保能力时，若买方或保证人无法提前向卖方结清全部债务，买方应根据卖方的要求提供新的担保，并签订新的《担保合同》。

6、新签订的《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担保人的保证责任、范围及保证期限等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十四、合同解除

1、买方合同解除权

(1) 因卖方主要原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等因素除外）迟延交付设备超过 90 日，买卖双方

可另行协商确定迟延交付设备的时间，如双方在 10 日内仍协商不成，买方有权在 30 日内解除合同，并向卖方发送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卖方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后本合同解除，卖方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2) 因卖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方可拒绝接收设备或要求卖方采取补救措施或主张解除合同。买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在发现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并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之日起 30 日内，买方向卖方发送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如卖方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后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买方可向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确认合同解除的效力。如买方未在此期间主张合同解除的，买方不再享有合同解除权。

2、卖方合同解除权

因买方原因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或具有其他严重违约情形的，卖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买方返还或卖方直接取回设备及其附件（包括技术标准、使用说明书、保修书及随机备件、配件工具及附件等）。卖方解除合同的，卖方向买方发送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

3、合同解除的，买方应将设备及其附件（包括技术标准书、使用说明书、保修书及随机备件、配件工具及附件等）送至卖方指定地址。同时，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支付设备使用费（按照本条 6 款执行）或要求买方赔偿卖方损失（损失=设备未付货款-设备残值+其他费用），买方应无条件配合卖方办理相关手续。如出现设备灭失或者严重损坏导致设备报废的情形，买方应当按照设备原价值赔偿卖方。

4、卖方取回设备的，卖方可对设备进行正常的维护、保养、使用、出租等，以避免设备损失扩大。

5、如买方违约导致卖方通过司法机关保全产品的，为加快产品运转、减少设备折旧，买卖双方一致同意卖方可对产品进行正常维修、保养、使用和租赁，租金扣除合理开支后直接冲抵买方拖欠的全部款项；买卖双方一致同意司法机关在保全后可直接进行评估，设备使用费或者设备残值按照本条第 6 款、第 7 款计算，并同意司法机关在执行阶段可直接按评估价变卖产品，或直接按评估价以物抵债，将产品抵给卖方；如租金、变卖款以及抵债金额高于买方拖欠金额，则高出部分返还给买方；如租金、变卖款以及抵债金额低于买方拖欠金额，买方无条件继续承担所欠剩余债务的偿还责任。

6、使用费计算标准：

买方按照 3000 元/日（设备单价<100 万元）或 5000 元/日（100 万元≤设备单价<400 万元）或 12000 元/日（设备单价≥400 万元）向卖方支付产品使用费，自设备交付次日起至设备收回之日止。该产品使用费卖方有权从买方已付货款中直接扣除。如造成其他损失，由买方承担全部责任。

7、设备残值计算标准：

评估残值=发票金额*折旧率（折旧率根据机型、使用年限折算），若收回设备存在破损、丢失关键件等现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折扣。

十五、违约责任

1、卖方的违约责任

(1) 若卖方违约，由卖方依法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等不可归责于卖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卖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买方的违约责任

(1) 买方逾期提货的，卖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收取保管费，如买方逾期提货超过 7 日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设备，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处置设备，同时买方应赔偿由此给卖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费用、送货人员的差旅费用等），买方同意卖方有权从其已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如卖方仍有其他损失的，有权要求买方予以赔偿。

(2) 买方逾期付款或者拒不提供投保保险单、不能确保 GPS 仪器正常发挥功能的，均构成根本违约，**卖方有权要求买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包括未到期货款）**，并有权要求买方以每期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违约金。同时，卖方还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①停止售后服务，直至买方消除违约情形。

②锁机，即无需通知买方而停止设备运转，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买方自行承担。

③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买方自收到卖方《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将设备及附件等送至卖方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④卖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取回设备及附件，买方应当给予配合并不得阻拦，买方应承担卖方取回设备的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 买方付清全部款项前擅自转让或抵押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30%向卖方承担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卖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卖方有权继续向买方追偿。如买方前述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卖方有权追究买方的刑事责任。

3、因买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构成违约的，买方不再享受卖方的所有优惠及服务政策，并承担卖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取回设备的费用等）。

4、买方不按金融机构合同约定履行付款，致使卖方为其垫款，买方同意并认可卖方就所有垫付款项及垫付款项利息（以垫付款项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对其享有追偿权，卖方行使追偿权不受设备被买方转卖、出租、等情形变更的影响。

5、买方有以下行为之一，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设备，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卖方不予退还，买方应付清全部欠款并赔偿卖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取回设备的费用等），买方还应按合同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1) 将设备运至境外使用的。

(2) 提供虚假资料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涉嫌欺诈的。

(3) 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4) 严重损害卖方商业信誉的。

(5) 以其他方式严重损害卖方合法权益的。

十六、地址送达确认

买方及保证人承诺并保证，在本合同签署页中填写的文书送达地址均为本单位或本人常驻地址，真实有效，卖方或司法机关向买方及保证人邮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传票、裁定、判决或其它法律诉讼通知等，均按照本合同签署页中填写的文书送达地址邮寄，如导致相关函件或司法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相关函件或司法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七、合同生效条款、有效期

1、买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付定金后且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方一致认可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订本合同，电子签章与实体章加盖及签名具同等法律效力。

2、买方在约定的有效期六个月内内不支付相应货款或不提货的，合同自动解除，且买方无权要求卖方退还已交付的定金，如因合同解除而给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买方还应赔偿卖方的损失。

十八、合同争议及管辖

因卖方向买方行使追偿垫付款项、收回车辆、追究买方违约责任等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任何一方均可向卖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特别约定

1、买卖双方达成的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或协议均需买卖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后具有法律效力，否则卖方不予认可。合同、附件、补充协议、文件所有条款的更改、涂划必须在更改、涂划处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个人客户签字按指模）后方具有法律效力，否则卖方不予以认可。合同签订前卖方工作人员的口头承诺和书面材料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本合同所有附件（包括双方签订的产品保修协议书、基础图配重图等随机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保密：买卖双方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内容和销售设备的价格、商务政策以及卖方提供的产品说明书、图纸、技术资料等为商业秘密。买方不得对外披露，保密的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若买方因此违反保密义务的，买方应向卖方承担设备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卖方的一切损失。

4、合同未对产品配置做出约定的，则按照卖方出厂时的标准配置执行。

5、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包括银行按揭、融资租赁）或未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办理保险、抵押登记、强制执行公证等手续，卖方可暂停售后服务及配件供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买方承担。

6、如买方在使用过程中认为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应书面通知卖方，若买方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卖方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卖方可按照保修书的约定进行更换、维修，不得以维修时间、等待配件时间长为由向卖方主张权利，更不得以质量问题为由延付或拒付货款。

7、买方自己或者合作的操作人员必须取得由施工地政府主管部门允许的合法操作证书方可操作卖方产品，买方对设备的安装、拆卸及装运，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的专业队伍严格按卖方提供的产品说明书的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进行安装、拆卸及装运，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卖方概不负责；买方未按照卖方要求或由于不正确操作、超载、保养以及使用其他厂家生产的零配件导致的设备损坏或人员伤亡，卖方不承担责任，同时有权终止售后服务。

8、买方严格按卖方提供的图纸制作地基、配重。

9、对合同签订超过 15 天，且买方未按约定支付足额定金，或买方没有或部分执行本合同，卖方有权根据主要原材料国内市场价格的变化，对未执行部分合理调整产品价格，并书面通知买方，按调整后的价格执行。

10、任何情况下，卖方都不对买方的任何间接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预期利润损失、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等）。

11、就买方向本合同中约定的回款账户所支付的款项，卖方可以委托第三方向买方提供的联系方式发送收款短信通知。

12、本合同一式五份，卖方执三份，买方执二份。

二十、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一】 保修协议书（编号：XZJJFW-001）（适用于塔式起重机）

【合同附件二】 保修协议书（编号：XZJJFW-002）（适用于施工升降机）

特别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及任何附件、补充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的各条款，尤其黑体字部分，并特别注意如下事项：

1、您已经充分了解产品性能、使用维护保养正确方法，办理特种设备使用许可等手续的条件和程序等；

2、您已经充分了解本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中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合同中关于买方义务及违约责任的条款；您自愿接受并签订本合同；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为了保证交易安全，合同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项，买方应直接支付给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不得直接交付卖方销售人员或者未经卖方书面授权的其他工作人员），否则视为买方未履行相应的合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买方自行承担。

4、请确保您所提交的文件及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5、如果您未完全明白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条款，请暂缓签署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本页为签署页】

卖 方	买 方	代理商
卖方（章）：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经济开发区徐海路 80 号 卖方法定代表人： 孙建忠 卖方委托代理人： 王玮 现金开户银行： 建行徐州永安支行 现金账号： 32001718336052503301 银行承兑开户行： 中国银行徐州复兴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479363677793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30178991831XA 电话： 0516-87764068 邮政编码： 221000	买方（签字/盖章）： 重庆桥渝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石沱镇韩石路 25 号 1-9 号 买方法定代表人： 顾利娟 买方委托代理人： 杨治丹 买方借款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城区支行 账号： 31620101040016707 纳税人识别号/身份证号： 91500102MAABXWPM1T 文书送达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石沱镇韩石路 25 号 1-9 号 邮政编码：	代理商（签字/盖章）： 住所： 代理商法定代表人： 代理商委托代理人： 电话： 文书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保证人	顾杰	顾利娟
保证人配偶		
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石沱镇韩石路 25 号 1-9 号	重庆市涪陵区石沱镇韩石路 25 号 1-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5058151932	18958133778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身份证号（保证人）	330104199509223011	330104197110013021
身份证号（保证人配偶）		
文书送达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石沱镇韩石路 25 号 1-9 号	重庆市涪陵区石沱镇韩石路 25 号 1-9 号
邮政编码		

保修协议书

一、保修规定

(一) 适用区域

本保修书适用于中国大陆所有地区，其余地区可参照执行。

(二) 适用产品

本保修书适用于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销售到最终用户的塔式起重机（尖头、平头、动臂）系列产品。

(三) 产品保修期限和范围：

质量保修

指产品在生产厂家规定的正确使用前提及维修保养服务情形下（《安装使用说明书》指导内容等），由于产品本身材质、设计、制造缺陷，生产厂家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无偿或有条件无偿维修服务作业。

质量保修期

指生产厂家保证的在一定的时间内，产品发生本身材质、设计、制造缺陷时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期限。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所生产的塔式起重机产品保修期为：买受方收到产品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内容如下：

1、以下关键结构件享受 24 个月保修，质保期内免人工费维修（保修期外需要维修换件的故障，由客户承担购买备件的费用，徐工集团徐州建机免人工费更换）：

关键结构件：标准节、爬升架、上下支座、塔帽、平衡臂及拉杆、起重臂及拉杆、变幅小车、司机室平台焊接结构件。

2、以下部件享受 12 个月的保修期：

(1) 机构部分：回转支承、起升机构、变幅机构、回转机构、液压顶升系统、操作室内左右联动台。

(2) 液压顶升系统零部件：液压顶升换向阀、液压锁、液压油箱、液压油泵、液压油缸。

注：以上保修部件中：易损件、易耗品除外

3、以下内容享受 6 个月的保修期：

(1) 配电柜内接触器及其它电器件。

(2) 在正常使用的保养的情况下，液压顶升系统高压软管压头处出现漏油、断裂和管壁鼓泡破裂的问题，予以保修或更换。

(3) 开关电源、PLC、RCV、GPS、变频器。

(4) 整机外观及各部件油漆非正常褪色的质量问题。

4、以下内容享受 1 个月的保修期：

(1) 滑轮（铸铁、尼龙）：裂纹、破碎、异常磨损等质量问题，予以更换。

(2) 起升机、回转、变幅制动器摩擦片：出现非正常磨损性损坏，予以更换。

(3) 障碍灯。

5、钢丝绳自客户第一次正常运行确认后，再出现钢丝绳断丝、断股、挤伤等问题，不予保修。

6、主机保修期内修复后的保修范围内部件，其保修期随主机保修期自动终止。

7、特殊要求的产品，按双方所签订的合同执行。

在保修期内因以上保修范围内产品部件的质量问题造成的产品故障，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负责免费提供维修，无法修复或修复达不到产品性能要求的，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负责为您更换出现故障的零部件。

(四) 不属于产品保修范围的零部件：

1. 整机外观及各部件油漆褪色、损伤、剥落等。

2. 产品使用后易损耗、易磨损、易老化和易破碎的零部件，如：橡胶（塑）类零部件、起升机构弹性体、制动片、密封元件、操作室玻璃。

3. 电器类零部件：灯泡、断路器、线束、插接件。

4. 各种油料、润滑脂、制冷剂、过滤器、外装饰薄板件。

5. 属日常维护保养部件，如：清洗、更换液压站过滤器、调整起升、变幅、回转制动器。

(五) 以下原因造成的故障或损坏不在保修范围：

1. 日常保养、正确使用对产品寿命有着巨大作用，没有遵守徐工集团徐州建机《安装使用说明书》及相关部件说明书使用、保养和调整造成产品故障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各滑轮、轴承、排绳轴、润滑点未定期注油保养，起升、变幅、回转机构制动器未检查调整、液压油未定期更换保养等。

2. 没有遵守徐工集团徐州建机《安装使用说明书》及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未能正确操作使用造成的产

品损坏或故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超载、斜拉起吊等。

3. 发生故障后未经徐工集团徐州建机授权同意继续使用造成的产品损坏。

4. 对产品进行的任何自行拆卸和改装。

5. 未按照徐工集团徐州建机《安装使用说明书》规定要求进行焊接造成的油缸、部件的损坏。

6. 未经徐工集团徐州建机授权使用其他厂家的零部件代替徐工集团徐州建机原装件或者标准使用的替代件或者附件。

7. 未按照徐工集团徐州建机《安装使用说明书》规定等级加注和更换各种油料造成的相关产品和零部件损坏、故障。

8. 人为事故或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暴雨、火山、泥石流、火灾、台风等）、战争等造成的产品损坏。

9. 由于在未经徐工集团徐州建机授权的修理厂进行维修作业而造成的损坏（不包括在产品所投保的保险公司指定的有资格的修理厂进行维修）。

10. 维修产品时，使用非本公司的纯正零部件所产生的故障。

11. 产品出现故障或隐含故障未及时排除而继续作业，扩大化的续发缺陷及连带的相关零部件损坏。

12. 产品发生事故后，未经我公司或相关部门进行责任认证，自行处理。

13. 产品正常的噪音、振动、磨损、老化等损耗情况。

14. 阻拦、拒绝服务人员对设备进行正常检查、分析鉴定，由此引发的延误损失。

15. 设备超载使用。

16. 产品实物与徐工集团徐州建机的整机铭牌、合格证、编号不相符合，且得不到有效证据的，不予保修。

17. 未按照合同在约定的期限内还款的，不予保修。

（六）由于徐工集团徐州建机的产品属特种产品，产品必须取得当地行政主管机关的使用许可证，并且从业人员必须遵照所在国的相关法律规定达到一定资格后才允许操作，否则因此造成的产品损坏和出现作业事故等，徐工集团徐州建机不提供保修服务。

二、退、换货约定：

（一）换货约定：

1. 客户必须在产品自售出后的 3 个月之内提出换货申请（以有效的申请记录为准）。

2. 产品存在不少于两个主要功能出现无法修复的严重故障（因产品制造或设计原因）。

3. 客户愿意承担因自身责任或达不到换货条件（见 1、2 条）而换货造成的办理换货手续所支付的交通费和运输费用，并交纳产品折旧费（折旧费按每日产品合同价款的 2% 自交付之日起按日计算）。

全部满足以上条款，经徐工集团徐州建机公司按规定程序审批后，签署有关协议后可予以换货。更换相同型号、规格、配置的产品，不受销售价格变动影响。更换不同型号、规格、配置的产品，按换货时销售价格找补新旧产品的差价后执行。

（二）退货约定：

1. 客户必须在产品自售出后的 1 个月之内提出退货申请（以有效的申请记录为准）。

2. 因产品制造原因和设计原因导致产品出现维修后达不到产品使用性能的重大质量问题的，且也不能通过维修更换部件达到产品性能要求的。

3. 客户愿意承担因自身责任或达不到退货条件（见 1、2 条）而退货造成办理退货手续所支付的交通费和运输费用，并交纳产品折旧费（折旧费按每日产品合同价款的 2% 自交付之日起按日计算）。

全部满足以上条款，经徐工集团徐州建机公司按规定程序审批后，签署有关协议后可予以退货，协议生效后徐工集团徐州建机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责任、权利和义务随即终止。

三、重大事故的处理约定：

客户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折臂、倒塔或出现重大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列为重大事故。如客户在产品使用过程中不慎出现重大事故，请保护好事故的第一现场，并在第一时间通知客户塔机作业所在地的徐工集团徐州建机代表处理或服务商。**如因抢救人员等特殊原因不能保留现场的，买方须采取录像、录音等手段保留现场，并按照国家或地方特种设备事故处理的规定处理。**

徐工集团徐州建机事故处理人员达到现场后，请积极配合事故处理人员采集有关数据，真实、完整的描述事故发生的经过，协助事故处理人员向有关人员询问事故情况和取证等工作，并配合做好相关记录，以便徐工集团徐州建机为客户快速、有效的处理事故和有关善后事宜。

违反以上条款和内容的，徐工集团徐州建机对重大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不予受理和承担有关责任。

四、有限责任

任何情况下，徐工集团徐州建机或授权经销商对于产品在设计、生产、销售过程方面出现问题而造成的损失、破坏或发生的费用只承担有限责任。除非有悖于合同或中国国家法律明示的规定，徐工集团徐州建机或授权经销商的履行赔偿责任的成本不超过引发这种责任的产品或配件本身的价值。

五、免责条款

徐工集团徐州建机和授权经销商除履行保修条款规定的责任外，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破坏或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仅对所售产品在质量保证期限内的零部件承担保修责任，不包括任何违章操作造成的对人身及财产损害等事故的赔偿责任。

仅对在质量保证期限内与材料质量和制造工艺有关引起的功能丧失进行保修，不承担任何其他相关的损失责任（如延误工期等）。

不承担由机器或零部件所造成的在契约、合同、协议和其它民事的、商业的、海事的关联纠纷的赔偿（诸如盈亏、违约或租赁损失等）。

产品及其配件失窃或非产品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坏。

其他任何经济或商业损失及特殊或严重的损失（除非对于某种严重损失进行赔偿是损害发生地法律明确赋予生产商及经销商的义务）。

客户拒绝徐工集团徐州建机对产品故障检查和维修的。

客户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占用、丢弃、扣留产品更换下的故障零部件，如果客户未将故障零部件完整的交还徐工集团徐州建机的服务人员，徐工集团徐州建机有权拒绝和终止进行保修服务。

属于第三人或用户或分销商之过错行为责任的。

归于意外事故或人为不可控制、不可抗拒等不可抗力的。

政府（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免责或双方约定可以免责的情形。

六、风险利益

接受上述保修和免责条款，作为产品购买是议定价格的组成部分。客户、徐工集团徐州建机产品授权经销商、徐工集团徐州建机也可以书面形式确定不同的保修和免责条款，但是，相应的产品价格应重新议定，并以书面的形式确定。客户不同意按照本条变更价格的，视为同意按照本协议第四条处理，同意徐工集团徐州建机承担有限责任。

本保修协议书系双方协商一致的意思表示，徐工集团徐州建机对保修范围、退换货约定、免责条款、有限制责任条款、风险利益等均已明示告知客户，客户明白自身权利义务，双方认可本保修协议书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卖方（章）：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买方（签字/盖章）：重庆桥渝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保密承诺书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鉴于贵公司与我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为了保证双方商务合作的良好发展，避免因商务政策及保密信息的泄露给双方造成损失，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和贵公司签订的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的约定，同时也保证对将来签订的合同中需要保密的内容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不予泄露。我公司做出以下承诺：

1、保密的信息：《工业品买卖合同》中的产品成交价格及相关商务条件。

2、保密承诺：我公司承诺对合同内容不对外披露，保密的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若我公司泄露合同相关信息，我公司应向贵公司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如果我公司违反该承诺的保密义务，给贵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应赔偿贵公司全部经济损失。

3、因执行本承诺书而发生纠纷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我公司同意贵公司可向贵公司所在地法院，即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承诺！

买方法定代表人：顾利娟

买方（签字/盖章）：重庆桥渝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买方委托代理人：杨治丹